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3號

上訴人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

上訴人 楊碧玲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洪翰今律師

邱俊諺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庚燐律師

被上訴人 王明霞

訴訟代理人 游敏傑律師

賴可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月30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1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法 官 洪純莉

法 官 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郭姝妤